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魏谷靜
電話：03-3322101分機5225
電子信箱：100336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1002229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影本轉知各會員

登入本會網站 黃月娟

110/09/24 (五)

理事長 章多芳

2021/09/27

主旨：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計畫書、圖各1份及公告1份，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公告30日，並訂於110年10月1日上午9時30分假貴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若屆時因應新冠病毒疫情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改為線上辦理，配合防疫措施採以下方式調整：
 - (一)將於同時段改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 (二)說明會簡報、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參閱。
- 三、另檢附印製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大園區公所

副本：大園區籍市議員、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含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上含公告及傳單1份)、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含公告2份，請協助刊登公報)、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

市長 鄭文燦

親愛的市民：

本市都市計畫「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討）案」自民國110年9月22日起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於大園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辦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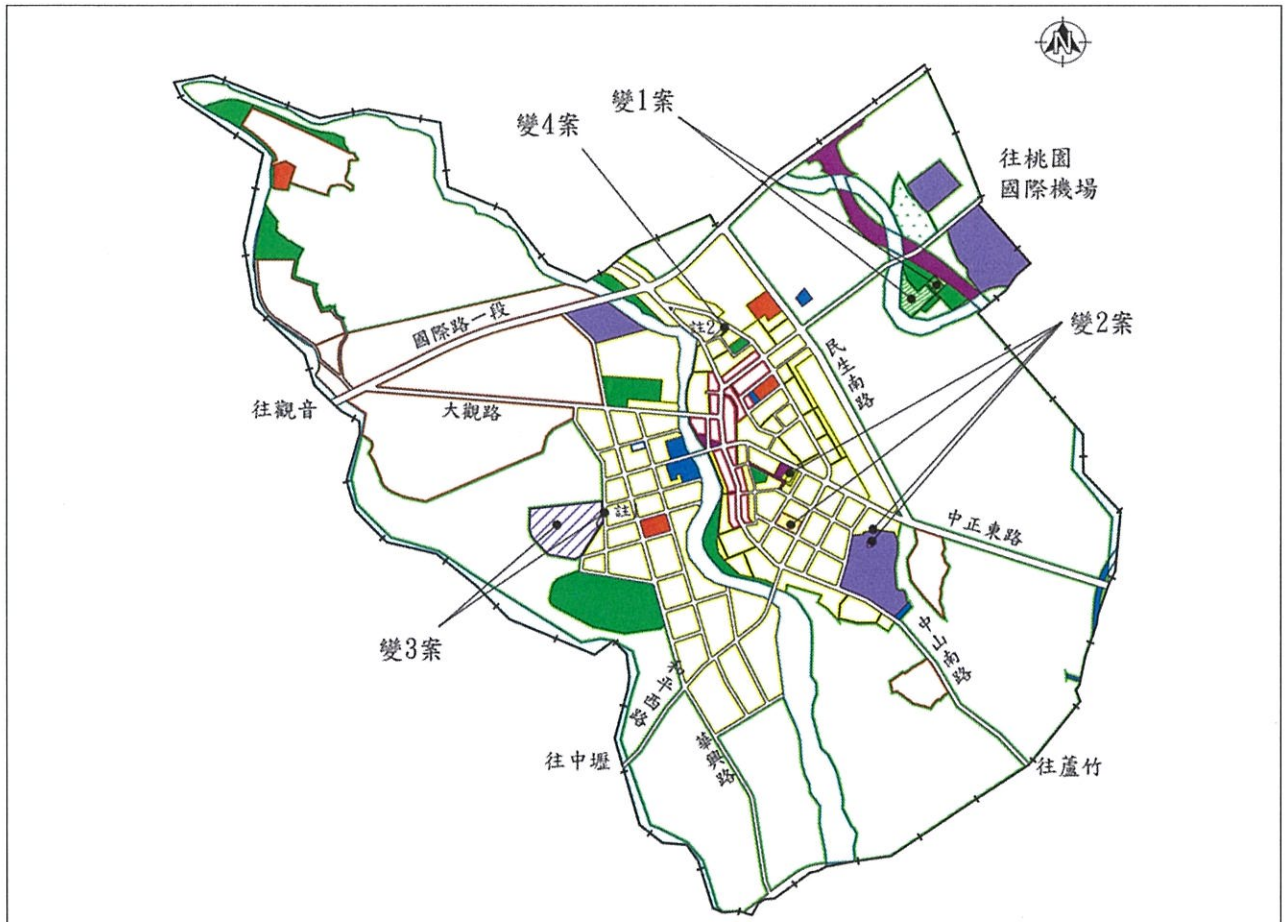
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敬請就近閱覽。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說明會管制50人入場，額滿即不再開放入場，建議儘量利用網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相關資訊，並利用電話洽詢相關疑義。參加說明會者，請配合現場防疫措施如下：

1.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14天內有出國史者，禁止入場。
2. 現場座位採前後左右各距離1.5公尺安排。
3. 為利造冊列管追蹤，入場民眾需出示登載姓名及地址之身分證明文件，並請填寫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此資料為出席對象紀錄用，將不做為其他用途。
4. 入場前須配合量測額溫及現場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全程配戴口罩。
5. 配合其他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布之最新防疫措施。

若屆時因應三級警戒管制，無法辦理上開實體說明會時，將配合防疫措施作以下方式調整：

1. 將訂於110年10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整於Youtube「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採網路直播方式進行線上說明會，民眾可線上收看、提問，本府將線上即時回復，後續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處，可再利用電話洽詢。
2. 說明會簡報、重新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db.tycg.gov.tw/>)「公展公告」項下供民眾閱覽。

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大園區公所提出(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如有疑義，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03-3322101#5225 李小姐)



- 圖例**
- | | | | |
|---------------|---------------|---------|-------------------|
| 住宅區 | 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用地)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高速公路用地 |
| 商業區 | 河川區(兼供道路用地) | 廣場用地 | 道路用地(兼供高速公路用地) |
| 乙種工業區 | 機關用地 | 零售市場用地 | 道路用地 |
| 電信專用區 | 學校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人行步道用地 |
| 農業區 | 公園用地 | 加油站用地 | 另擬細部計畫範圍線(跨區區段徵收) |
| 河川區 | 綠地用地 | 公墓用地 | 計畫範圍線 |
| 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捷運設施用地 | |

- 變更圖例**
- | | | |
|-----------------|-------------------------|--------------------|
| 變更體育場用地為農業區 |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人行步道用地(附) |
| 變更農業區為體育場用地 |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 |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附) |
| 變更零售市場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學校用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大興高級中學使用) | 本次檢討變2案附帶條件範圍線 |
| 變更加油站用地為住宅區(附) |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附) | |
| 變更學校用地為學校用地(附) | 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附) | |

註1：原公告計畫為綠地用地，惟歷次通盤檢討之計畫圖均標示為高職用地，本次配合計畫書變更內容變更綠地為文教區(供私立大興高級中學使用)。
 註2：指定人行步道用地取得方式為「容積移轉」，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法將該人行步道用地之容積移入建築基地，並完成開闢後，登記予市政府所有，始得核發建築執照。
 註3：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變更大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位置示意圖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網站 QRcode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Youtube QRcode

民國 110 年 9 月
桃園市政府印製

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rdb.tycg.gov.tw/>。